台安县 **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 台 市监罚告[ 2021 ] 13003号

辽宁嘉隆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你（单位）自成立后，2020年至今未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辽宁）”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超过6个月未向税务机关进行营业纳税申报。我局依照法定程序要求你（单位）提供不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证据，你（单位）没有提供。违反了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。依据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拟吊销你（单位）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卢放 联系电话: 4930618

联系地址: 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台安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1年10月11日